

# 徐子荣同志在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 上的总结发言（节录）

（1960年2月27日）

第三，已经特赦释放回家的罪犯，仍然需要抓紧教育改造，在方式方法上，可以同对待没有摘掉帽子的五类分子差不多，实行“三包一保证”和“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”的办法，继续改造。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要作适当安排，实行同工同酬。

第四，各级公安机关对劳改工作一定要加强领导，摊子不要打乱。某些劳改企业交不交出，应当根据既有利于改造，又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去解决。一般看来，现在交出去会削弱管教工作，还为时过早。劳改生产应该组织更大更好的跃进。计划指标应该是跃进的指标，同时应当注意落实。在生产计划、原材料供应、产品销售、技术指导和任务的安排上，应当服从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的统一规划。劳改生产，应当纳入地方计划，同省、市、区的计委挂钩，列上户头。

劳改罪犯非正常死亡的问题，必须认真重视，加以解决。一般地说，建立多年的劳改农场是不应该发生大量的非正常死亡的，应当分析发生的原因，取得经验，尽量避免。主要是抓生活安排和医疗，特别在发病季节，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。